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唐睿哲

相 對 人 和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發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72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88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65元。又本院於111年7月5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1,492元（計算式：14,365÷5×4=11,492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